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